

办理结果：采纳或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2〕7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037号提案的答复

刘斌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区探索建立行政合规激励机制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普陀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使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推出一系列举措。

一、推行“免罚清单”，助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区司法局牵头贯彻落实市级单位条线的要求，指导相关单位认真落实《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》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》《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《规划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，全力推动免罚清单工作进一步深化。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月

20日推出《普陀区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》，共计13条，在广告、电子商务、价格、登记管理等领域对轻微违法行为进行免罚，截至2021年底，共有70家企业免于处罚。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，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推动了企业主动提升守法合规意识。企业也更愿意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落实各项管理要求，在监管领域内逐步显现出良性互动趋势。

二、创新执法方式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

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尝试采用智慧执法、精准执法、非现场执法等执法方式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全面落实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，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、引导、督促其自觉守法。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18日出台了《经营者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合规管理指引》，为企业提供可操作的、契合司法实践的合规指引，还引入了宽宥政策，即企业主动报告商业贿赂行为的，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罚，以此鼓励企业做好合规内控，主动报告违法行为，达到全社会共同治理竞争环境的目标。区生态环境局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将正面清单单位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，实施非现场执法检查为主的监督执法方式。

下一步，区司法局将加大对执法单位贯彻执行免罚清单的指导力度，扩大免罚清单的社会影响和知晓度，通过各种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，不断探索创新行政执法的新模式，使执法更具针对性、操作性，让市场主体感受到“公平感”。同时，制作宣传普法信息和视频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有针对性地对园区、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合规制度，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。

在此，对你们提的宝贵建议表示感谢，并请你们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我们工作进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2022年5月12日

联系人姓名：未修峰

联系电话：13818945197

联系地址：铜川路1809号324室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抄送：区府办、区政协提案委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